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8-05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信用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2018年10月19日,三大国际信用评级公司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穆迪)、标普全球评级(标普)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惠誉)分别发布了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2018年信用评级更新报告。

穆迪给予公司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A2”级;标普给予公司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A”级;惠誉给予公司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和高级无抵押评级均为“A”级。上述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8-44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或“公司”) 于2018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数源科技: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42),定于2018年10月29日14:30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由于原第二项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全资子公司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及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内容要素尚不齐备,未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现董事会决定取消将该议案提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取消上述议案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及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018年10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488,4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成交最低价为4.95元/股、最高价为5.0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500,924.48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晓奇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06,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2018年7月19日,因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018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李晓奇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告知函》,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10月18日),李晓奇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已经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李晓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9,078,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7%。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ST澄星 公告编号:临2018-076

澄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一致行动人人数变化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

●本次一致行动人人数变化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018年10月19日,澄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的通知,澄星集团的控股股东澄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投资”)股东中,共持股51%的七名股东(杨启典、崔焕礼、魏伯玲、胡云峰、张桂宣、庞政堂、曹荣开)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组成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人”),其人数由七人变更为六人,即原一致行动人成员之一崔焕礼先生将其所持澄星投资7.29%的股权全部转让至杨启典先生,杨启典先生亦为原一致行动人成员之一。上述转让于近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崔焕礼先生与杨启典先生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原一致行动人已于2018年9月3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除一致行动人人数变更外,其他一致行动相关约定未发生变更。上述协议签署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由七人变更为六人,现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变更情况

澄星投资于近日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情况如下:澄星投资原股东崔焕礼先生将其所持澄星投资7.29%的股权转让至杨启典先生。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崔焕礼先生不再持有澄星投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澄星投资完成本次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前,崔焕礼先生、杨启典先生,以及魏伯玲、胡云峰、张桂宣、庞政堂、曹荣开等共计七人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澄星投资完成本次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后,杨启典先生与魏伯玲、胡云峰、张桂宣、庞政堂、曹荣开等共计六人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澄星投资完成本次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前的一致行动人合计间接享有公司股份550,191,506股的权益,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2.910%。

澄星投资完成本次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一致行动人合计间接享有公司股份550,191,506股的权益,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2.910%,权益未发生增加或减少。

三、其他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变更,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澄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8-10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19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7,248,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67,320,200股的26.52%)书面通知,2018年10月18日康恩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质押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本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6%)解除质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2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1%)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期限叁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为其控股股东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康恩贝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康恩贝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以及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通过其本人以及康恩贝集团、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持有本公司35.53%的股份)、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07,248,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31,250,000股,占康恩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6.84%,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2.42%。

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和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0,438,1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1%,其中已质押股份199,250,000股,占合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2.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7%。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47,686,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53%,其中已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530,500,0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5.98%,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9.89%。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变更公告

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如下:阮红、陈朝灯、周曦、孙荣俊、Lieven Debruyne、郝爱群、张子学、黎建强。

上述变更事项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会成员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阮红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8年10月19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行业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于亚利
离任原因	达法定退休年龄
离任日期	2018年10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阮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按有关规定向上海证监局报告,并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阮红女士离任公司总经理及新总经理选聘有关手续正在办理流程中,后续有关变动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

于亚利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为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深化推进转型改革及保持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谨此向于亚利女士表示衷心感谢!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8-07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剥离贸易业务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批准程序已于2018年6月22日履行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将所持有的贸易业务板块中各子公司的股权以5,961.00万元的交易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子公司包括: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民族”)、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民族”)、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辽宁时代万恒大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和公司”)、辽宁时代万恒锦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公司”)和辽宁时代万恒信添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添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20日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编号:临2018-061、临2018-066)。

截至本公告日,锦冠公司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仍在办理中,辽宁民族、香港民族、国贸公司、大和公司、信添公司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8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北关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沈阳大北关街营业部”)近日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青民初47号)(青海银行诉沈阳大北关街营业部等四家单位及个人国债交易纠纷案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

基于被告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向青海银行支付本金1750万元,根据《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代威共同向青海银行支付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共计约422.07万元;原告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沈阳大北关街营业部、第三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主张权利,不存在未决争议;原告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8-02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通过天津市监察委员会网站获悉,公司董事赵明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赵明奎为公司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目前公司的管理及经营运行正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19日起,对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万达电影(代码:002739)”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的影响,并按此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ryuanta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1000-89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8-09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2018年9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8-071)。公司拟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6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9月18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9月1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67,644,720	19.24%
2	钟发平	101,643,428	7.31%
3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湖南景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81,643	2.89%
4	高雅萍	35,752,110	2.57%
5	沈祥龙	35,050,000	2.52%
6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盈3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9,660,000	2.13%
7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6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9,523,742	1.40%
8	深圳宏图瑞利投资有限公司	18,970,164	1.36%
9	宁波津原投资有限公司	18,970,135	1.36%
10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6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8,389,583	1.32%

二、2018年10月16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67,644,720	19.24%
2	钟发平	101,643,428	7.31%
3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湖南景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81,643	2.89%
4	高雅萍	37,161,410	2.67%
5	沈祥龙	36,230,000	2.60%
6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汇盈3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9,660,000	2.13%
7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6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9,523,742	1.40%
8	深圳宏图瑞利投资有限公司	18,970,164	1.36%
9	宁波津原投资有限公司	18,970,135	1.36%
10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6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8,389,583	1.32%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469,686,68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总数为1,391,070,330股,上述计算比例为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东持股数量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总数的比例。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18年10月9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何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为公司董监高购买保险总额年10-16万元人民币的责任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关联董事何勇先生、贺湘华先生、程科先生、戚思胤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关联董事何勇先生、贺湘华先生、程科先生、戚思胤先生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关联董事何勇先生、贺湘华先生、程科先生、戚思胤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于2018年11月6日下午14:30召开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2018年10月9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黎锦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责任人履行职责,更好的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黎锦坤先生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且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资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黎锦坤先生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黎锦坤先生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为满足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管理收益,公司拟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晟财务公司”)已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编号2017-023《关于与广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部分内容,协议调整主要内容为:广晟财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年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2、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勇先生、贺湘华先生、程科先生、戚思胤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的议案》,关联监事黎锦坤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名称: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2楼

法定代表人:刘伯仁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7日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16H244010001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0003454485 48L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末,广晟财务公司资产总计41.10亿元,其中存放央行款项1.95亿元,存放同业款项11.1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8.60亿元;负债合计30.06亿元,其中各项存款29.9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04亿元,其中实收资本10亿元,未分配利润3,389.06万元。

2017年广晟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416.8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9,398.42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7,046.28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晟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2、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标的

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年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存款服务: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且将至少不低于同期公司可获得的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和理财收益。

结算服务: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按照规定收取的结算费用,应不高于公司可获得的中国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信贷服务:广晟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应不高于公司在中国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其他金融服务:广晟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乙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应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

乙方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至少不低于同期甲方可获得的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甲方提取存款时需按照乙方程序要求操作。

2、结算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按照规定收取的结算费用,应不高于甲方可获得的中国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3、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甲方在中国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

交易限额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2、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

3、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拟向乙方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年综合授信额度。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2年。

六、风险评估及风险防范情况

广晟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严格监管。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广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广晟财务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资质,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广晟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日。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5日至1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公司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关于调整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